

## 附件 2

#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

评价内容	加分项目	最高 累计分
日常表现 (满分 10 分)	年度考核档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获记功及以上及时奖励的，一次记 3 分	10
	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一次记 1 分	
	在工种（岗位）上通过革新发明，取得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发明专利一项记 3 分、实用新型专利一项记 2 分、外观设计专利一项记 1 分	
表彰类荣誉 (满分 5 分)	获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技术技能大奖（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等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一次记 5 分	5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记 5 分、二等奖的记 4 分、三等奖的记 3 分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工人先锋号等，一次记 3 分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一次记 2 分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获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3 分	5
	获得设区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获得县（市、区）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继续教育培训 (满分 5 分)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 分	5
备 注	1、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日常表现、表彰类和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技师考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资格时间起算；参加高级技师考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 3、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学习情况。	